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諺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諺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陳柏諺為現役軍人，業具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並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在卷可考，然其所犯刑法賭博罪部分，係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條、第5條規定，應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審理，不受軍事審判，合先敘明。

三、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固坦承有在多金娛樂城註冊會員，並以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轉帳賭金至該網站提供之特定帳戶儲值6萬元，惟否認有何賭博犯行，辯稱：

伊不清楚該網站係網路賭博等語。惟查：

（一）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及地點，登入多金娛樂城註冊會員，並以前揭帳戶作為賭金往來帳戶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本案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資料及多金娛樂城網頁擷圖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告雖辯以前詞，惟多金娛樂城於網頁向公眾傳達賭博訊

01 息，有該網頁截圖附卷可參，被告為具有一定智識經驗之成
02 年人，並親自辦理該網站之會員註冊及儲值，則其就多金娛
03 樂城屬賭博網站乙節，應有預見之可能，參以被告於警詢及
04 偵查中供稱：我都是用手機登入多金娛樂城，玩NBA籃球
05 版，賽前網頁會公布賠率，輸贏要等正式比賽打完才會結
06 算，賭注就是輸贏點數；如果我要把點數換回新台幣，我就
07 在網站的網頁操作，出金金額最低新台幣1000元，他就會出
08 金到我設定的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等語，足見被告對
09 於該網站具有押注賭金盈虧之射倖性已有充分認識，則被告
10 自有認識並遵守法律規定之基本義務，當不得諉為不知而欲
11 免除刑事責任，是被告以前詞置辯，無足採信。

12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3 科。

1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5 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某日起至1月底某日止，
16 先後多次於「多金娛樂城」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係基於單一
17 賭博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以相同方式為之，各舉措
18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9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一罪。

20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
21 需，竟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助長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
22 鼓勵他人藉由射倖性活動謀取利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
23 被告之犯罪動機及下注金額非鉅；復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
24 之犯後態度；兼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2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被告自述專科
26 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六、沒收

29 (一)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我是在113年1月底玩並辦理出金，因為
30 都是輸，所以剩下積分就辦理出金等語（見偵卷第38頁），
31 難認被告有實際獲有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罪所得；又卷

內尚乏證據證明認定被告因從事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尚難逕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二)至被告自稱係以手機連接賭博網站等語（見偵卷第11頁），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軍偵字第156號

04 被 告 陳柏諺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柏諺係現役軍人，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
09 國113年1月間之不詳日期，在營區外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登
10 入「多金娛樂城」賭博網站（<https://djg88168.net/>），
11 並註冊為該網站會員後，先以現金儲值方式購買點數，復以
12 該點數下注網站提供之NBA籃球球版，若押中，該網站即依
13 設定賠率結算陳柏諺所贏得之點數，再依1比1之比例將現金
14 匯入至其綁定名下所有臺灣銀行（下稱臺銀）帳號000-0000
15 0000000號帳戶，反之，若未猜中則點數歸該賭博網站經營
16 者所有，藉此具射倖性之賭博方式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嗣
17 為警另案查獲賭博機房，並清查相關出金紀錄，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被告陳柏諺於偵查中堅詞否認有何賭博犯行，辯稱：伊不清
21 楚該網站係網路賭博等語，惟案內有其於警詢時提供多金娛
22 樂城網頁擷圖、該娛樂城於113年2月5日出金至被告持有臺
23 銀帳戶紀錄等在卷可稽，其犯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25 賭博財物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0 檢 察 官 顏郁山

